

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防焰規制執行情形-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

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\*聯絡人：陳煥興

\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252

\*傳真：(04)7617024

\*電子信箱：ch0710@mail.chfd.gov.tw

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354,,,0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及其檢查執行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、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、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、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期末列管家數：鄉、鎮、市、區轄內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，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數字為準。
- (二) 檢查件次：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；檢查件次=合格件次+不合格件次。
  1. 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  2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。
  3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： $(\text{本季檢查件次} -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件次}) \div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件次} \times 100$ 。（負數以“-”表示）
- (三) 不合格件次：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。
  1. 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  2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。
  3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： $(\text{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} -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}) \div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} \times 100$ 。（負數以“-”表示）
- (四) 合格件次：指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  1. 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  2. 合格率：即本季檢查合格率，其計算式= $(\text{合格件次} \div \text{檢查件次}) \times 100$ 。
  3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。
  4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： $(\text{本季檢查合格件次} -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}) \div \text{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} \times 100$ 。（負數以“-”表示）
- (五) 複查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。
- (六) 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「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」第18、19點情事者，經內政部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。
- (七) 處罰鍰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，違反消防法第11條部分，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- (八) 處罰鍰金額：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- (九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- (十) 罰鍰收繳金額：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- (十一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\*統計單位:件次

\*統計分類：

按期末列管家數、檢查件次、不合格件次、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1月25日、4月25日、7月25日及10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防焰規制執行情形-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」表彙編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